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389號

原告 悅榕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永鎮

訴訟代理人 鄭芃嫣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億帆即林心怡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應補正事項，其中第1項至第5項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

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四、應為之聲明或陳述。五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。六、附屬文件及其件數。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4款至第6款、第249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。前項繕本或影本與書狀有不符時，以提出於法院者為準，同法第119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欠缺如附表所示編號1至5所載事項，起訴之程式顯有未合，爰依上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另原告應一併補正如附表所示編號6所載事項，俾本院送達書狀繕本予被告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蕭一弘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8 日

04 書記官 黃馨萱

05 附表：

06

編號	應補正事項
1	請敘明訴之聲明第1項前段，關於請求被告遷讓房屋之請求權基礎為何(即請求之法律規定條文或契約約定條款，如：以房屋所有權人之身分而請求，抑或僅以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而請求)。
2	請敘明訴之聲明第1項後段，關於請求被告自民國112年10月23日起至交屋日止按月給付賠償金部分，該「賠償金」之具體數額為何，並敘明此部分之請求權基礎，是否係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？
3	系爭房屋如為未辦保存登記建築物，則請提出房屋稅籍資料(含稅籍登記人姓名及身分證字號)。
4	提出系爭房屋之最近一年交易價額，並提供相關資料供本院參考(如購入房屋之買賣文件、價金收據、估價報告、近期相鄰同類不動產成交行情證明、仲介行情證明等)。
5	陳報被告承租之套房，面積約為多少平方公尺，及占系爭房屋之面積比例若干，供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
6	原告提出之起訴狀繕本，未附有完整證據資料，請併依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之規定，再提出「完整」起訴狀及其附屬文件(包含補正後證據資料)之繕本1份到院。